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藍小姐

聯絡電話：04-22172200 分機：2271

傳真：04-22277596

電子郵件：chiafei001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台北病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5046186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生育保健之遺傳相關檢驗補助精進方案、2. 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指定檢驗機構名單，各1份 (A21000000I\_1150461860A\_doc3\_Attach1.pdf、A21000000I\_1150461860A\_doc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公告之「生育保健之遺傳相關檢驗補助精進方案」，並自115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「生育保健之遺傳相關檢驗費用補助精進方案」相關內容(附件1)，登載於本部國民健康署機關網站(首頁>健康主題>全人健康>孕產婦健康>生育健康與預防>遺傳疾病防治 <https://gov.tw/Dtz>)供下載查詢。

二、請貴局轉知所轄相關醫療院所及「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指定檢驗機構」(附件2)配合上開實施時程辦理，並請協助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請轄內「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指定檢驗機構」及新生兒篩檢採檢醫療院所主動於其網站公開產前遺傳診斷、血液細胞遺傳學或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等疾病篩檢(以下簡



稱新生兒篩檢)之收費金額，如該金額另包含行政、採檢等其他費用，應明確列出其中「檢驗費」之金額，其中新生兒篩檢檢驗費為新臺幣750元。

(二)如因本次補助金額調整致衍生醫療機構相關申請或報備案件，請惠予協助並優先審理，以利新制順利推動。

三、上開三項檢驗，採檢醫療院所之行政、採檢等其他費用，請向民眾詳加解說同意後，由民眾自付；金額視各醫療院所收費額度而定，惟其自費收費標準，須依醫療法相關規定，向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備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周產期醫學會、台灣母胎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人類遺傳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脊髓肌肉萎縮症病友協會、台灣神經罕見疾病學會、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肌萎縮症病友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衛生保健基金會附設醫事檢驗所、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台北病理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柯滄銘婦產科診所、繼承婦產科診所、李婦產科診所、和平婦產科診所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基因飛躍醫事檢驗所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郭綜合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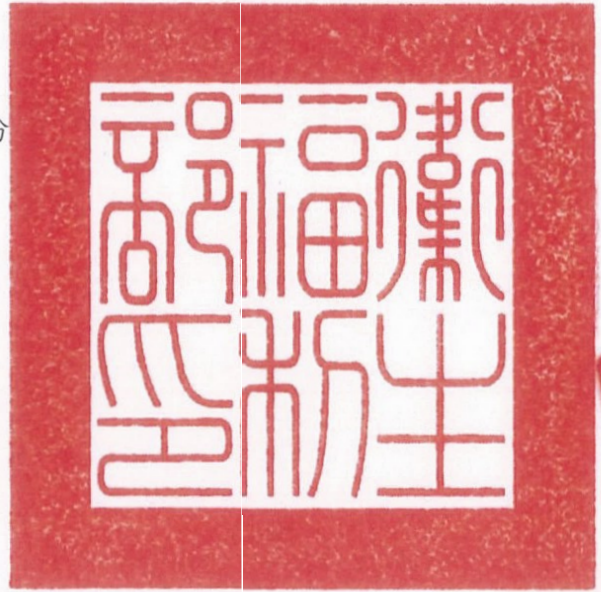
電 文  
交 換 章  
2026/06/23  
15:16:18

子  
三  
號

53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50461860號  
附件：生育保健之遺傳相關檢驗補助精進方案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生育保健之遺傳相關檢驗補助精進方案」，自115年7月1日生效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落實生育保健、保障母子健康，於既有「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」（下稱補助辦法）基礎上，擴增補助額度並新增篩檢項目，使符合補助資格之家庭得以及時受益，並契合遺傳性疾病防治之實務需求，爰公告旨揭方案，其重要事項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符合補助辦法規定之產前遺傳診斷、血液細胞遺傳學及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等疾病篩檢等3項目之補助情形之一，並依補助辦法申請且核予補助費用者，可依本精進方案再增加補助金額如下：

1、產前遺傳診斷檢驗補助：每案增加補助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，加計原依補助辦法補助之5,000元後，每案最高補助7,000元；實際檢驗費用未達7,000元者，以實際費用核實補助。

2、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補助：每案增加補助2,000元，加計原依補助辦法補助之1,500元後，每案最高補助3,500元；實際檢驗費用未達3,500元者，以實際費用核實補助。

3、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等疾病篩檢：

(1)調整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等疾病篩檢補助標準，不分收入別或出生地區，每案統一補助檢驗費750元。原依補助辦法補助之一般戶200元，以及低收入戶或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(助產所)出生者補助550元之差額，由本方案增加補助支應。

(2)公告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等疾病篩檢項目，包括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等共22項(篩檢項目公告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46a>)。

(二)申請方式及流程依現行補助辦法之申請作業程序辦理，詳如旨揭方案內容。

二、本件公告若有疑義，請洽業務聯繫窗口：

(一)產前遺傳診斷及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補助業務，請洽04-2217-2200分機2264 黃先生。

(二)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等疾病篩檢補助業務，請洽04-2217-2200分機2265王小姐或分機2271藍小姐。

(三)資訊系統相關問題，請洽本部國民健康署委託之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電話：02-2259-1971分機01。

三、相關資訊可參考本部國民健康署署網(首頁>健康主題>全人健康>孕產婦健康>生育健康與預防>遺傳疾病防治  
<https://gov.tw/Dtz>)

部長 石崇良

